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7943264582025816

采购单位(甲方): 北部湾大学

住 所: 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9号5#厂房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7月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8676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97430.4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8676号	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4	项	100.00

3	-	【服务项】210*297mm, 80克双胶纸单面印红色, 胶头, 含排版; 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100本(100页/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单价。	-	-	-	2	本	0.2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 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 不能更改报价。	-	-	-	9	项	10000.00
5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 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 不能更改报价。	-	-	-	7	项	1000.00
6	-	【服务项】210*297mm, 非涉密文件, A4, 单面双色, 80克双胶纸, 含排版、校对、印制红头公章服务, 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20份/12P的采购规模报1份的单价。	-	-	-	10	份	3.00
合同总价(元)		97430.4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万柒仟肆佰叁拾元肆角						

####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 (大写) 玖万柒仟肆佰叁拾元肆角, (小写) ￥97430.40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证书证件印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2.承印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印刷, 并保证印刷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防伪票证生产标准及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使用性能标准。
- 3.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 4.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
- 5.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又不调换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拒付货款的, 甲方需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

8.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则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5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u>2025年7月 日</u>	乙方（章） <u>2025年7月 日</u>
通讯地址： 钦州市滨海大道12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西九路9号5#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曾秋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1531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7640 59777 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1
经办人：	<u>2025年7月 日</u>